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 吉恩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告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225,442 股（含 660,225,442 股）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2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0 万元（含 4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羰基金属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目前，公司内部环境及外部环境已发生变化，当前再融资政策调整、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时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该方案已不适合继续推进，考虑到对广大中小股东保护等因素，经多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决定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部环境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及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同时，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此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11:00 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